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和技術引領，
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
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損益表	8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摘要	200
定義及詞彙	2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澤桐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吳光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FCCA · CPA)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FCCA · CP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3 創新發展

2023年，我們堅持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打造頂尖的技術和產品，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極致性能滿足用戶需求、創造市場需求。我們在不斷深化現有戰略客戶合作的基礎上，持續進入新客戶並快速起量，更好的服務市場，成就客戶！

2023年，我們繼續高速增長，動力電池裝機量穩居國內前三，單月裝機量進入全球前四，支持戰略客戶全系車型首發，國際市場取得新突破；儲能業務倍數級增長，實現多家戰略客戶的批量交付；船用、工程機械、軌道交通等領域取得新增長並形成示範效應；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低空經濟是未來產業發展新的增長引擎，針對低空出行開發的高鎳／硅體系電池，在保證高功率、高快充能力的同時，實現輕量化和安全性能的跨越式提升。

我們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成功發佈6C超充大圓柱電池；率先推出314Ah儲能電池並量產交付；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態電池實現電芯能量密度突破400Wh/kg，循環壽命接近1,000次。與此同時，我們在先進材料、高性能電池技術、新型電池技術、先進製造等多維度實現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持續為行業健康生態做貢獻！公司憑借硬核產品力和卓越服務，獲得客戶高度認可，連續多年榮獲廣汽埃安優秀供應商大獎、長安汽車新能源貢獻獎／優秀供應商大獎、小鵬汽車優秀供應商獎和質量金獎等。

2023年我們先後獲得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綠色工廠、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等榮譽。同時，作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理事長單位，我們通過產業鏈協同創新，引領構建富有生機的產業生態，為新能源產業高速高質量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3年，我們持續高效開展碳管理工作，設定碳減排目標，構建自身長效節能減排機制的同時，努力推動全供應鏈協同減碳；我們主動識別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制定氣候風險專項應對舉措。

2024再出發再向上

經過多年創新發展，我們在產品力與技術實力、市場地位、產能規模、品牌影響力等各方面不斷邁上新台階。2024年，我們要勇於打破思維慣性，朝氣蓬勃、只爭朝夕、奮發向上。我們將與合作夥伴持續協同創新，持續降本增效，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將持續打造技術創新驅動的硬核產品力和組織效能最優，以客戶為中心，以研發為動力，以效能為保障，關注「效能+閉環」，持續推進投入產出和整體價值最大化，全力打造服務全球優秀企業的卓越公司，在技術、管理、價值鏈等方面帶動行業發展。

2024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基因、技術引領、面向未來的戰略考量，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雙碳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致謝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對中創新航的信任、幫助、支持與陪伴，讓我們有信心、有勇氣，也有責任走得更快、更穩、更遠！我對中創新航的未來充滿期待、滿懷信心！

董事長

劉靜瑜

中國常州，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公司所在行業情況

2023年12月13日，《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八次締約方大會(COP28)在阿聯酋迪拜閉幕，大會就《巴黎協定》首次全球盤點、減緩、適應、資金、損失與損害、公正轉型等多項議題達成「阿聯酋共識」，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標誌著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同意將新能源轉型作為全人類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為了應對氣候挑戰，實現可持續發展，人類在出行、電力等碳排放較大的領域實現新能源轉型就變得尤為重要。

1、動力電池市場

在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新能源汽車成為實現該目標的重要抓手之一，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隨著新能源汽車在續航、安全等產品表現方面的不斷提升，全球汽車行業正在經歷轉型升級的重要階段。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將持續提升續航、安全等表現外，還將聚焦快充、智能化等增強用戶體驗的方面，實現超越常規燃油車的用車體驗。各國從研發支持到基礎設施建設等多方面相繼出台了各種支持政策，帶動了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高質量發展。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上游的核心產品，同樣步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根據SNE Research資料顯示，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405.6萬輛，同比增長33.4%。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增長的帶動下，動力電池需求量迅速提升。根據SNE Research資料顯示，2023年全球新能源車動力電池裝機量達705.5GWh，同比增長38.6%，動力電池市場發展態勢繼續向好。

中國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進一步推動綠色發展目標的實現。2023年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增長，進入全面市場拓展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949.5萬輛，同比增長37.9%，新能源汽車滲透率31.6%，相較於上年增加5.9個百分點。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統計，2023年中國國內動力電池裝機量達387.7GWh，同比增長31.6%。

歐洲市場方面，碳排放法規、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減免稅收、基礎設施建設等多項激勵政策帶動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進入快速增長軌道。美國市場方面，IRA (Inflation Reduction Act)補貼刺激美國新能源汽車需求加速釋放。

下一步，動力電池市場的高質量發展將極大提升新能源汽車的使用感受，將成為促進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的重大推力。

2、儲能市場

在「碳達峰、碳中和」的背景下，風電光伏的需求以及各國政策的出台推動儲能行業高速發展。根據GGII統計，2023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為225GWh，同比增長50%，中美歐為全球三大儲能市場。

中國市場方面，2023年新型儲能裝機年增幅創規模化發展歷史新高，已經提前完成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新型儲能裝機目標。各省相繼出台強制配儲政策，明確光伏風電裝機配儲比例和時長，獨立儲能項目快速推進，表前應用規模繼續大幅增長；此外，聚焦用戶側領域的應用越來越多，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分時電價政策不斷完善、峰谷價差日漸拉大，工商業儲能在大部分省份已具備顯著經濟性。隨著技術的提升，用戶側領域的應用場景有望從工商業儲能場景為主擴展到大數據、5G基站、光儲充、虛擬電廠等新場景。

根據GGII統計，2023年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為206GWh，同比增長58%。國內企業出貨在全球佔比由2022年的86.7%提升至2023年的91.6%。

歐洲市場方面，多國將儲能納入能源規劃，出台了相關補貼政策，此外，歐洲議會於2023年7月通過電改方案，歐洲大儲市場將有望迎來需求增長。

美國市場方面，從中長期來看，美國儲能盈利模式成熟，在IRA之後，美國推出了更有力的ITC儲能稅返政策和各地政策相結合，較大幅度降低了儲能投資成本，有利支撐美國儲能市場持續發展。

二、業務回顧

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創造者，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為願景，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碳达峰、碳中和」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保持產品力領先，提出了「能量與資源的極致平衡、能量與安全極致平衡，設計與製造高度融合」的創新發展核心理念，以高壓化、高錳化、無鈷化和固態化為導向，建立了一套行業領先的、高效的研發體系，展現出高效、系統、強大的底層技術創新能力，從材料創新、結構創新、製造創新、系統創新等多維度推動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多項技術與產品做到了全球領先，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

2023年，本集團各領域全面發力，實現持續高速發展。

- 動力電池裝機量穩居中國前三，單月裝機量進入全球前四，支持重點客戶全系車型首發，國際市場取得新突破；
- 儲能業務倍數級增長，實現多家戰略客戶的批量交付；
- 船用、工程機械、軌道交通等領域取得新增長並形成示範效應，全球已有超過1,000條船搭載本集團產品。中遠海運700TEU級長江幹線純電動集裝箱船在揚州投入運營，作為中國首批綠色零碳智能電動化試點船型，採用創新換電模式，實現在長江全程純電航行；
- 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低空經濟是未來產業發展新的增長引擎，本集團針對低空出行開發的高鎳/硅體系電池，在保證高功率、高快充能力的同時，實現輕量化和安全性能的跨越式提升。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技術和產品研發方面完成一系列重點技術突破，例如發佈6C超充大圓柱電池，率先推出高能效、超長壽命314Ah儲能電池並實現了量產交付，引領行業創新升級，持續為行業健康生態做貢獻。



1、 技術再突破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為驅動，通過持續創新，打造頂尖的技术和產品，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 (1) 先進材料方面，聚焦高錳鐵鋰材料、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新型硅碳材料以及新型電解液功能添加劑等關鍵材料，完成一系列重點技術突破；
- (2)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完成4C超充磷酸鐵鋰技術及產品、6C超充高鎳圓柱技術及產品開發，兼具高能量和超快充的特點；完成高能效、超長壽命314Ah儲能電池技術及產品開發，引領行業創新升級；
- (3) 新型電池技術方面，圍繞高能量、高安全持續突破，完成400Wh/kg高比能高安全混合固液電池技術攻關，熱安全、日曆壽命等核心指標行業領先；及
- (4) 先進製造方面，1)電極高效極限製造方面，實現4.5um超薄超寬銅箔量產應用，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大幅提升電極製造效率及產品技術競爭力；為實現高能量快充產品，通過負極雙層塗佈梯度設計，提升快充能力支撐4C產品製造實現；2)在綠色低碳技術開發方面，採用行業領先的節能技術，實現製造效率提升40%，製造能耗節約30%以上；3)採用高速複合制芯、極簡焊接封裝技術等先進製造技術，實現工序簡化及製造效率進一步提升；及4)開發極耳直連新型焊接技術，通過簡化設計，大幅提升產品Z向(極耳高度方向)空間利用率。

本集團遵循知識產權高質量發展戰略，並與「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深度融合，以高質量專利佈局為核心，打造持續創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循環再生等電池全產業鏈的專利佈局。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專利3,060項，已申請待授權專利1,111項。

2、 產品再領先

本集團結合自身技術能力和產業化實力，不斷追求動力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穩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三元系、磷酸鹽系新產品；深耕電力儲能（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應用場景，持續保持產品力領先。

乘用車市場產品

(1) 三元動力產品

- 1) 400V 2C中鎳高電壓電池：可實現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8分鐘，已在中高端純電BEV／增程(REEV)市場實現大批量交付；
- 2) 800V 3C/4C中鎳高電壓電池：可實現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0分鐘，並已實現大規模交付；
- 3) 6C高鎳R46大圓柱電池：「頂流」高鎳R46大圓柱產品，實現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00Wh/kg的同時，最大快充能力超過6C；
- 4) 高能高鎳多元電池：通過多元摻雜正極、自緩沖硅碳負極、高安全電解液、界面自修復等創新技術，在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50Wh/kg的基礎上，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同時，通過極端針刺刺穿測試，最大程度保障高能電池安全，在安全與壽命上實現新突破；及
- 5)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態電池：圍繞超高能量電池本質安全需求，通過新型液態安全電解液與固態安全技術的優勢結合，在電芯能量密度突破400Wh/kg的同時，循環壽命接近1,000次，實現能量、性能、安全的極致平衡。

(2) 磷酸鹽系動力產品

- 1) 高功率磷酸鐵鋰方形電池：具有高功率、全氣候場景應用等特點，是為乘用車混動市場開發的優質產品，里程覆蓋80km-400km，並已批量交付；
- 2) 高功率磷酸鐵鋰R46大圓柱電池：「頂流」鐵鋰R46大圓柱產品，是針對混動市場開發的新一代產品，兼具極致成本和極致性能等領先優勢，即將批量交付；

- 3) 高比能磷酸鐵鋰電池：L300系列方形電芯採用全極耳疊片技術，電芯更薄更輕，具有更優的體積效率和裝配效率，已引領成為行業第三代標準，並已批量交付；
- 4) 800V 3C快充磷酸鐵鋰電池：是行業內率先推出的快充磷酸鐵鋰產品，兼具高比能、高倍率、快充等特點，獲得中高端純電乘用車市場的高度認可，並已批量交付；及
- 5) 800V 5C超充磷酸鐵鋰電池：可實現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9分鐘，即將批量交付。

商用車市場產品

電芯產品容量覆蓋125Ah-314Ah，其中商用車微面、輕卡市場產品可實現2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30分鐘，並已批量交付；重卡、客車市場產品可實現長循環，滿足客戶長質保需求，並已批量交付；314Ah電芯產品具有高效率、超長壽命的特點，兼顧儲能與商用車應用，採用突破性的補鋰技術，在商用車領域循環壽命提升至7,000次。基於平台化理念設計的PACK系統產品，可滿足客戶不同空間及電量需求。

儲能市場產品

- (1) 電力儲能應用場景：314Ah電芯產品在行業內最早通過認證並率先實現大規模批量穩定交付，成功實現市場卡位，獲得戰略客戶對產品及交付能力的高度認可；基於新一代儲能電芯開發的「第二代液冷集裝箱儲能系統」，集高安全、高可靠性、高效率、低功耗、長壽命、高能量密度於一體，通過創新性的系統設計，實現20尺標準尺寸的儲能集裝箱放出電量達到5MWh+，能量密度達到360kWh/m²以上，業內領先；在系統集成方面，可簡化系統集成零部件數量40%以上，單位面積集成電量提升35%以上，輔助功耗降低20%以上，並實現15年超長壽命，幫助客戶實現初始投資成本和全生命週期度電成本大幅降低，電站整體收益大幅提升；
- (2) 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推出的標準化戶外一體櫃產品，具備模塊化設計、主動安全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安全可靠、經濟高效等優勢，支撐峰谷價差套利商業收益最大化；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戶用儲能應用場景：長壽命方形電池及智能管理系統具備過充、過放、過溫、過流、短路等多種保護機制，產品相繼通過了UL/IEC/CE等一系列海外認證，產品性能、成本和安全表現獲得客戶廣泛認可。

3、業績成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054.29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16.5%，淨資產為人民幣463.86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11.6%。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0.06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32.5%，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產能釋放，產品線不斷豐富，動力電池市場核心客戶合作黏性持續增強，配套客戶進一步多元化，儲能系統各細分領域頭部客戶戰略合作，銷售實現快速增長。

乘用車市場：已累計配套超過140萬輛新能源汽車，其中：

- (1) 在純電領域：除經濟型乘用車市場外，在中高端乘用車市場裝機量亦實現大幅增長，向小鵬、蔚來全系車型交付快充產品，向沃爾沃全新全球車型量產交付；在新客戶開拓方面，新增上汽、北汽等客戶新車型的同時，配合多家國際客戶完成高能量快充產品的技術開發，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及
- (2) 在混動領域：在混動市場市佔率快速提升，裝機量同比增長四倍。憑藉品類齊全、性能領先的高功率混動產品體系，實現長安、吉利、零跑、奇瑞、東風等車企多個混動平台新車型定點，為後續混動市佔率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商用車市場：已實現市場主流產品全覆蓋，完成微面、微卡、小卡、輕卡、重卡、專用車、客車等全部車型的全面配套和批量交付。

- (1) 在輕型商用車領域，目前已與吉利、瑞馳、奇瑞、北汽、東風、長安等客戶深入合作，全面配套交付行業主流車型；

- (2) 在重卡及專用車領域，已與三一集團、徐工集團、陝汽重卡、三環汽車等客戶在自卸車、攪拌車、牽引車及裝載機、挖掘機等方面進行合作；及
- (3) 在國際市場方面，商用車領域交付量實現翻倍增長，持續新增歐洲、澳洲、亞洲等多個大巴項目的定點和交付。

儲能市場：實現倍數級業績增長。

- (1) 與「五大六小」等電力集團建立了直接的合作關係，並且與國家電投、中核匯能、中國能建、三峽新能源、中國電氣裝備集團等實現了戰略合作，多個儲能电站項目採用公司產品並實現投運並網；
- (2) 本集團與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領域頭部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實現長期穩定供貨關係，市場佔有率及排名進一步提升，完成與出貨量排名前30的全部系統集成商企業的產品認可和合作，並向其中20餘家量產交付，成為行業頭部企業的核心供貨商和合作夥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 (3) 儲能电站業務實現突破，完成了完整的業務體系搭建，並首次完成兩個獨立儲能电站項目競配成功；及
- (4) 在繼續保持電力儲能細分市場影響力的同時，在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細分領域，通過全場景的標準化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完成市場佈局，為下一步市場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三、未來展望

本集團以創新引領快速發展，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從材料創新、結構創新、製造創新、系統創新等多維度推動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多項技術與產品做到了全球領先，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本集團圍繞「動力儲能雙驅動」的業務戰略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區域戰略，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力服務到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堅持把終端用戶與客戶的需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技術發展的根本追求，著眼於解決行業痛點問題，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高性價比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技術與產品創新

致力於在先進材料、先進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等多維度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 (1) 先進材料方面，聚焦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全固態電解質材料、新型硅碳材料等關鍵化學材料持續突破；
- (2) 先進製造技術方面，結合電池的結構創新和製造工藝高度集成，在圓柱電池的高效低成本製造技術上實現新突破；聚焦人工智能技術、數字化仿真模擬技術和機器視覺檢測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升級，實現製造過程的智能閉環管控和高可靠性的批量交付能力；
- (3) 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方面，持續提升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全面的領先優勢；實現高錳鐵鋰電池、高比能5C超快充磷酸鐵鋰、400Wh/kg固液混合電池等產業化，並進一步拓展新型場景應用；進一步突破儲能電芯高效率及長壽命關鍵技術，保持儲能產品力持續領先；
- (4) 新型電池方面，圍繞5V高壓鎳錳酸鋰、450wh/kg混合固液以及全固態電池關鍵技術進行研究、攻關，持續保持領先優勢；及
- (5) 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方面，開發電池智能診斷技術，識別潛在風險；開發可靠性設計與分析技術，持續提升電池全生命週期可靠性；開發電池智能管理技術，提升電池壽命並確保電池健康運行，以實現電池全生命週期價值最大化。

2、 市場與客戶開拓

本集團基於技術持續創新保持產品的領先性和競爭優勢。

圍繞全球領先的戰略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為以動力、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乘用車市場方面，基於細分市場的差異化策略優化戰略佈局，構建立體化市場體系，在繼續深拓國內市場的同時發力國際市場。國內市場方面，在純電及混動領域深入佈局，持續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就新平台新項目深化合作，提高市場佔有率，滲透率再創新高；國際市場方面，除現有國際品牌客戶配套量大幅增長、持續新增國際品牌客戶配套以外，本集團將協同國內重要客戶全球化佈局，支持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商用市場方面，進一步深化全面佈局，持續深耕輕型商用車、新能源重卡、客車以及工程機械等細分市場，提升與商用車行業頭部整車企業合作深度；大力開拓船舶、軌道交通、礦山礦用等新興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以領先的技術、優質的質量和極致服務贏得客戶高度認可，同時將聯合戰略客戶，進行正向產品開發，打造全場景應用，引領商用行業新能源發展。

儲能市場方面，繼續重點佈局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等細分市場，與「五大六小」電力集團、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各細分領域的頭部企業建立更加深入、長期的戰略合作，實現儲能出貨量的倍數級增長；進一步深入參與到新能源電站業務鏈條中，將性能、服務和成本優勢進一步發揮，打造在「五大六小」能源集團中的品牌優勢、並轉化為業務增量；同時，本集團將精準匹配系統集成商的市場開拓過程和產品需求，實現在頭部集成商客戶的份額進一步提升和交付倍增；在已建立的電站業務能力基礎上，參與獨立儲能電站的競配業務，實現電站業務帶動儲能產品出貨增量；工商業儲能方面，探索多樣化的商業模式，實現出貨快速增量。

3、國際化佈局

圍繞國際化戰略目標，本集團從產能、市場、供應鏈等多維度進一步加快國際化戰略佈局。

產能方面，實現歐洲產業佈局高質量推進，獲評納入葡萄牙國家利益項目(PIN)，廠房設計、土地及其他配套資源按計劃落實，且已獲得葡萄牙項目環評批准文件，為全面開工建設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領先的速度和質量，對效率、成本等進行多方面管控，實現快速量產，保障國際客戶如期交付。同時，結合市場需求，在東盟地區進行產業佈局，多渠道、多模式滿足國際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方面，已具備動力電池全球交付的配套能力，將進一步與全球頭部優秀企業深入合作。借助新的海外平台，提升公司海外綜合服務能力、市場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將技術優勢和產能優勢轉化為對全球的市場的影響力。

供應鏈方面，與現有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創新、共同提效降本，持續開發全球合作；同時與全球合作夥伴所在區域本土產業鏈密切對接，拓展產業協同，為區域經濟發展做貢獻。

2024年，本集團將秉承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為創造和諧共生、綠色持續發展的能源生態與人類更美好的未來貢獻最大力量！

四、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4.9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5.89百萬元，增長32.5%；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5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1.52百萬元，增長66.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增長2.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4.9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5.89百萬元，增長32.5%，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產品線更加豐富、市場拓展及客戶需求不斷增長。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動力電池	22,249,046	82.4	18,323,505	89.9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4,756,839	17.6	2,051,437	10.1
總計	27,005,885	100.0	20,374,942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23.5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49.05百萬元，增長21.4%，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產能釋放，產品線不斷豐富，市場及客戶需求增長，核心客戶合作黏性增強，配套客戶進一步多元化，乘用車和商用車領域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1.4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6.84百萬元，增長13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境內外儲能系統等市場業務領域，與儲能系統各細分領域頭部客戶形成戰略合作，帶動銷售額快速增長。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中國內地	26,353,028	97.6	19,988,435	98.1
境外地區	652,857	2.4	386,507	1.9
總計	27,005,885	100.0	20,374,942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88.4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53.03百萬元，增長31.8%，該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數量及彼等電池需求的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5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86百萬元，增長68.9%，該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海外儲能業務明顯增長。

財務狀況

1)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60.62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29.03百萬元，增長16.5%；其中，非流動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01.17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18.01百萬元，增長38.1%，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對現有生產基地的在建項目持續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59.4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11.02百萬元，減少14.0%，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運營效率提升，存貨減少所致。

2) 負債

本集團總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85.16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43.24百萬元，增長20.8%；其中，流動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74.95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21.46百萬元，增長12.3%，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短期借款及票證貼現增加，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的短期資金需求。非流動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0.21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1.78百萬元，增長37.9%，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項目銀團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900.1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9.05百萬元增長37.5%，主要由於市場及客戶需求增長，本集團產能不斷釋放，業務規模增長，導致經營活動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215.8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916.9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170.7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07.48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8,114.81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21,055.92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幣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6.1%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負債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總權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1%（2022年12月31日：17.7%），資產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於項目建設借款增加。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歐元、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0,129.0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989.32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包括新建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各地股東投入資金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9,828.0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204.7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限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5,763.55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381.90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295.7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46.1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9.77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並訂立保理安排，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無追索權的銀行。該等未償還的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工具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該等工具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或企業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已貼現及保理工具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8,269,808	3,534,942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700,000	—
	<u>9,969,808</u>	<u>3,534,942</u>

- (b) 於2021年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

本公司已收到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分別作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一審判決。經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結果，於2022年底前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於2023年12月，最高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民事起訴書。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底前撥回與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訴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進展，因此董事決定於2023年12月31日維持專利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0.24百萬元。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與專利二及專利六有關的該等申索欠缺理據，且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該等申索。

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 索賠的 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 索賠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1,200*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130,000*	5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份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曾用名劉彩瑜)，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劉女士自2018年7月20日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劉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江蘇研究院、廈門公司、江蘇公司、深圳研究院、武漢公司、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材料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四川公司、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中創新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ALB (EUROPE), S. A.的董事長或董事。劉女士同時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江蘇創新中心」，本公司的參股公司)董事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在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50)(「天馬」，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天馬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其相關材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其子公司位於中國、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劉女士在天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天馬的董事、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天馬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並於天馬集團任職期間獲得豐富的國際經驗。

劉女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4年2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紫薇獎章」、「2023年度傑出貢獻獎」、「2023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2年度江蘇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1月，當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於2023年1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工業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2年11月，其獲《財富》雜誌授予「中國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等3大部門授予「江蘇省科技創新十大女傑」、「江蘇省巾幗智造之星」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中共常州市委宣傳部等7大部門授予「常州市2020-2021年度「誠信標兵」「誠信之星」榮譽稱號；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22常州市推動高質量發展先進個人」；
- 於2022年2月，其獲中共常州市金壇區委員會、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20年11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巾幗建功標兵」榮譽稱號；
- 於2020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 於2019年11月，其榮獲第四屆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鋰想2019年度人物獎」；及
- 於2019年6月，其被推選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首屆理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女士自2005年12月起獲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劉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擔任福建公司、成都公司、合肥公司及江門公司、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甘眉」的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及投資、融資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戴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天馬的投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戴先生於天馬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戴先生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戴先生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戴先生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戴先生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曾用名周子勝)，48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5年12月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24年1月起，周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金壇控股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金壇控股之前，周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金壇華羅庚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金壇華羅庚之前，周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在金壇控股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融資和資金規範化管理等工作。其自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自2021年12月至今在金壇控股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周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金壇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規劃及實施金壇市銀行業、融資擔保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周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金壇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科副科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政預算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他於199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金壇市薛埠鎮財政所總預算會計師、副所長，主要負責財政專項資金的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

周先生還擔任金壇方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1月起，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 自2022年9月起，擔任常州華科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州眾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沙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壇控股子公司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資金管理」)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江蘇江南清潔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清潔能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華科卓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卓林」）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沃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4月起，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常州易控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發動機的開發與銷售及技術推廣服務；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金壇控股的子公司；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創投」）的執行董事；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華科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華科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工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通過函授課程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學歷，專業為經濟管理。

張國慶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9年8月13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23年2月7日起，張先生擔任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職工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張先生於金壇控股擔任監事會主席。在加入金壇控股之前，張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及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於金壇市惠金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綜合部部長。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於金壇市財政局工作，為經建科科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為金壇市財政執法稽查大隊科員。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金壇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內控審計工作。其亦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金壇市建設局駐北京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科科長。

張先生還同時擔任金壇方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眾成監事；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江南清潔能源監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華科卓林監事；
- 自2021年4月起，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
 - 金壇控股
 - 金城科技
 - 華科工程
 - 金沙資金管理
 - 金城科技全資子公司常州金沙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 金沙投資子公司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
 - 華科創投
 - 江蘇長蕩湖農業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 自2021年1月起，擔任常州億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自2017年5月起，擔任金沙投資的子公司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5月起，擔任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自2010年9月起取得中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水利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基建財務。

李雲祥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李先生亦為福建公司董事。

自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李先生一直擔任金圓投資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圓投資的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及股權直投等工作，自2023年1月起，擔任金圓投資的總經理，全面主持工作；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歷任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目前職位為該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目前還擔任金圓投資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1月6日起，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兵順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福建三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6月起，擔任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廈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6月起，擔任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4月起，擔任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廈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金圓資本(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為廈門市「高級精英型」高層次金融人才，並於2019年10月獲廈門市人民政府授予「廈門市第十批拔尖人才」稱號。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金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吳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自其過去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自2019年7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該聯合會為全國工業行業協會的聯合組織，主要目標是積極推動中國工業化的轉型及鼓勵科技創新。自2019年7月開始，他擔任深圳工業總會理事會會長，該組織旨在培育及建立多種行業協會，推進科技創新及工業領域企業的轉型升級。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航通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特級專務。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其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任職，任職期內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吳先生在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任職，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中航深圳任職期間，吳先生也擔任中航深圳旗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江西江南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吳先生在中航深圳身兼多職,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吳先生於1996年2月28日獲得由航空工業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工業會計,並於1999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蘇生先生, 55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王先生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先生目前還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發和製造;

王先生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先生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先生是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企業融資、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0年至2012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199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其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3））的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 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37），主要從事生產經營供電、供熱及發電廠建設工程總承包。

陳先生是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陳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監事

姜金華先生，51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姜先生於2021年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自2024年1月起，姜先生擔任江蘇金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金壇建設整體管理工作。

自2021年9月起，其擔任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姜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金壇控股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金壇控股的黨委工作，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金壇區西城街道黨工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金壇區委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金壇區委辦公室全面工作及改革工作。在此之前，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他曾任金壇區指前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姜先生在金壇區金城鎮黨委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務為金壇區金城鎮黨委副書記、政協工委主任，主要負責金城鎮的黨建工作及政協工委工作。

姜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常州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

程雁女士，49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程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程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女士自2002年1月加入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先後擔任規劃部計劃員、規劃部部長及證券部部長、項目部部長，成飛集成第三屆至第八屆董事會秘書。現任成飛集成黨委委員、董事、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目前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法律與合規事務、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程女士還擔任成飛集成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航空發動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23年5月起，擔任安徽古文集成車身覆蓋件有限公司董事；

多年來，程女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於2023年獲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4A級董秘；
- 於2023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第十四屆「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傑出董秘獎；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分別於2012、2011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年、2010年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程女士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念明珠女士，37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念女士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廈門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並自2020年9月—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設備採購商務工作。2023年11月起任採購履行單體室採購師，主要負責正極組材料交付工作。念女士同時還是江蘇公司、江蘇研究院、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武漢公司、深圳研究院、廈門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四川公司及智慧能源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加入本集團前，念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天馬子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金會計師、資產會計師及審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資金管理、資產會計核算、年度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各類專項管理審計及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審計等工作。

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

劉靜瑜女士，54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潘芳芳博士，39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戰略、研發、知識產權工作。潘博士亦自2022年7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潘博士在電池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洛陽公司電池材料室主任、電池設計室主任、電池設計所所長、項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材料研發、電池產品開發、科研管理、重大項目攻關等工作。

潘博士於2017年9月獲航空工業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

- 於2023年5月，其獲共青團江蘇省委、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江蘇青年五四獎章；
- 於2022年5月，其獲共青團常州市委、常州日報社授予常州市十大傑出青年；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三八紅旗手；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最美巾幗人物；
- 於2021年10月，其獲常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常州市「龍城英才計劃」頂尖人才；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16-2020年感動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19年6月，其獲聘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技術委員會委員；
- 於2019年4月，其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優秀專家」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就「基於混合正極材料的高比能量動力電池技術開發」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7年10月，其獲洛陽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洛陽市青年科技獎獲獎者」榮譽稱號；
- 於2017年9月，其就「高安全陶瓷隔膜及其在動力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項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6年12月，其就「高安全性CAM72FI金屬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5年7月，其就「CAM72FI金屬殼電池研製」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
- 於2015年3月，其獲航空工業授予「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潘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物理化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戴穎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言安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信息技術工作。耿先生是成都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甘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耿先生同時也擔任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天馬的財務、信息技術工作，期間負責過採購、商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耿先生擔任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子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子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耿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高艷女士，40歲，於2020年4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高女士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高女士同時也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

高女士在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天馬任職，先後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財務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天馬的會計機構運作。

高女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小強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製造技術、質量，統籌集團儲能業務發展工作。王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擔任江蘇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江蘇創新中心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自2023年2月1日起擔任江蘇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製造相關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工藝技術、設備技術和生產製造管理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其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精益一廠的廠長，主要負責分廠的生產管理工作，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洛陽公司工藝技術部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工作。於加入洛陽公司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其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鋼管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工藝。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材料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材料學。

何凡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運營、工程建設、環境安全工作。何先生同時也擔任武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何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天馬廠務高級經理、廠務副總監及廠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其先後擔任天馬環境安全工程師及環境安全經理。

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蘇州城建環保學院學士學位，專業為環境工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謝秋先生，41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車載業務銷售及車載電池產品研發工作。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謝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國內乘用車銷售。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其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乘用車產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工程部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科技部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包產品項目管理及開發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其於洛陽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負責電池包產品開發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謝先生擔任凱邁（洛陽）機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謝先生於2016年獲航空工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6年6月，其因「大規模風光儲輸綜合系統鋰電儲能技術研究」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5年12月，其還因「高可靠性CA60F I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航空工業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月，其就「兆瓦級鋰離子電池電網調峰儲能系統」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謝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若干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自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監管機構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文化

宗旨：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企業管治報告

價值觀：真誠、高效、共贏。

我們的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引領能源變革，為人類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 全域技術領先戰略
- 規模化戰略
- 促進可持續的產業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21年12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權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數據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參加培訓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劉靜瑜	√	√
戴穎	√	√
非執行董事		
周勝	√	√
張國慶	√	√
李雲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	√	√
王蘇生	√	√
陳澤桐	√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數據，以便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而言，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數據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勤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六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劉靜瑜女士	8/8	6/6
戴穎先生	8/8	6/6
周勝先生	8/8	6/6
張國慶先生	8/8	6/6
李雲祥先生	8/8	6/6
吳光權先生	8/8	6/6
王蘇生先生	8/8	6/6
陳澤桐先生	8/8	6/6

於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主席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和第10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職能及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具體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委派予上述委員會，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以及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iv)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
- (v) 審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蘇生先生（主席）、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者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 (3) 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事宜；
- (4)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蘇生先生(主席)	5/5
吳光權先生	5/5
陳澤桐先生	5/5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方法，以就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薪酬委員會應就與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1)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2)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3)修訂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吳光權先生(主席)	2/2
劉靜瑜女士	2/2
陳澤桐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以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薪酬構成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8。

薪酬水平	人數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1
人民幣23,500,001元至人民幣24,000,000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積極構建「以崗定薪、以貢獻定獎金」，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每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覆蓋員工百分比100%。公司為員工搭建公平公開的晉升平台，綜合評估分析員工的可晉升空間、勝任度、績效及價值觀，分析員工綜合能力及潛力。公司建立具有對外競爭性、對內公平性、個體平衡性的調薪體系，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和個人潛能。公司根據貢獻度進行獎金分配，綜合評估公司級、各系統經營目標完成度，各系統人工成本目標達成情況，按業績貢獻度進行員工獎金分配。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成就感、榮譽感。本着關心人、尊重人的理念，公司通過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的方式，激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讓員工在開放平等的環境下展示自己才能，充分發揮其潛能，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積極性。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968,000元及人民幣34,420,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有所了解，令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供董事會審批。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潛在貢獻；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 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及更新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仍然適合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2) 審閱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
- (3)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4) 制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陳澤桐先生 (主席)	1/1
劉靜瑜女士	1/1
吳光權先生	1/1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要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同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戴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戴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銷售管理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及決策流程。同時董事會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核，確保該系統隨着本公司業務發展而修正並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廣泛、持續不斷地收集與公司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環境因素、利益相關方需求等，識別可能影響公司營運及業務的風險（包括ESG風險）。
- 風險評估：依據風險評估標準，對所收集的風險信息進行系統分析，評價風險影響，確定風險值和風險等級。
- 風險應對與控制：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圍繞發展戰略，選擇適合的風險管理基本策略，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控與改進：持續開展風險監控，動態評估風險策略與解決方案的合理性及執行有效性，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結合實際不斷修訂和完善風險管控措施。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表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設計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本公司的運作，確保全面遵守。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已實施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信息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數據。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數據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及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響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管理，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發佈了應收賬款及融資管理程序，並實時監督執行，以確保本公司應收賬款質量及融資成本最優，切實控制資金風險。

根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審計，並為董事會提供內部控制的諮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內控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i)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vi) 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其獨立審核部門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經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反貪污

本公司對賄賂、腐敗和貪污等舞弊行為奉行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經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本公司亦通過合規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本公司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本公司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本公司供貨商，並與供貨商簽署《廉潔共建協議》。

舉報政策

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貨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境內核數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際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予境內和國際核數師所有關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項目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國際財報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3,453
—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420
	<hr/>
非核數服務 ^(註)	577
	<hr/>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商定程序服務和稅務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銷售、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45歲到61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1)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大學教育背景；(2)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於中國境內有相關工作經驗；(3)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以及(4)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確認可計量目標已於報告期末完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962名員工，其中男性和女性員工人數分別為12,635人和4,327(分別佔74.5%和25.5%)，整體人數保持穩定，符合員工性別多元化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實現員工隊伍中更均衡的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地監測和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回避表決機制、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特別職權等。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2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54條、第55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54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4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事宜，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收件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R辦公室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電郵：Ir@calb-tech.com

電話：86-0519-68903688-664580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查詢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回應。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96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章程第55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須將該意向的意向通知和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垂注。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具有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要求，股東可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投資者關係電話、電子郵件等信道，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alb-tech.com，當中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板塊，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上市文件、公告、報告、公司數據及其他文件，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或電郵至lr@calb-tech.com或致電86-0519-68903688-664580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響應。

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檢討各項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及有效。

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8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公司章程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於2023年8月29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12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2023年11月14日及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公司章程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8日建議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17日收到常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新營業執照，而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亦於同日生效。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已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儲能等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績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中。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市場風險

隨着全球新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各大企業將通過技術研發、製造成本控制和市場拓展等方面的競爭，爭奪市場份額和技術領先地位，但是市場開拓的周期、成效也會受到客戶整體戰略規劃、市場偏好及競爭對手等多重因素的影響，若客戶拓展工作進展低於預期或者客戶拓展失敗，將對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提出「降本、上量、進客戶」戰略目標，以客戶為中心，服務客戶、深耕客戶、成就客戶；同時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加速海外產業佈局，在儲能領域積極拓展市場業務，研究和開發電池回收和重複利用技術。

- **國際化經營風險**

公司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在海外設立子公司、建設新工廠，若地緣政治衝突、實施增加關稅或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公司未能識別海外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及運營風險，公司在當地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降低國際化運營風險，公司將持續提高海外業務的經營和管理水平，識別海外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制定風險應對策略，因地制宜，制定符合當地法律法規、風俗習慣的相關管理標準及政策。

- **氣候變化政策風險**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在此背景下，新能源全產業鏈也將面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政策及法律、市場與技術、聲譽、實體等方面的風險，如歐盟《新電池法》率先在可持續性和安全性、標籤和信息、電池廢棄物管理、電子信息交換四個方面提出強制性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時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可能導致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損失。

公司已建立ESG管理架構，識別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同時成立碳管理小組，負責碳管理政策研究、碳足跡管理及披露等工作。公司獲得了國內首張基於歐盟電池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PEFCR)和ISO14067碳足跡證書，通過了ISO14064溫室氣體聲明審查，並成功入選國家級綠色工廠。

有關於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子公司

本公司有關子公司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本報告同日刊發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全球發售項下合共以每股股份38.00港元發行265,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10,102.1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按及將持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項目	佔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上市可供 使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募集資金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止十二個月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 項目，武漢二期項目， 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 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 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 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 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80.0	7,984.08	4,266.03	3,428.94	837.09	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10.0	998.01	998.01	998.01	-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998.01	965.77	965.77	-	-
總計	100.0	9,980.10	6,229.81	5,392.72	837.09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起，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任何上市所得款項，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3。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14,804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8.8%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1.3%

採購額

— 最大供貨商	13.4%
— 五位最大供貨商合計	40.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3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券。

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計人民幣80千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6條和第10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概無任何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董事及／或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作為美國經銷商的CALB USA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ALB USA出售動力電池，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動力電池的銷售價格參考我們國內客戶的銷售價格並考慮美國市場的價格溢價而釐定。由於CALB USA由洛陽公司擁有40%權益，故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因此CALB US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CALB USA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

於2023年3月28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如電芯），期限為協議經雙方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已於2024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重續。本集團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銷售框架協議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間接擁有51%權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洛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本公司受益，乃由於(i)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對我們的產品已有透徹的了解；及(ii)雙方在過去的合作中建立了互信關係，在市場上找到具有這種互信關係的替代合作商需要一定時間，因此繼續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3.96百萬元。

II.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10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洛陽公司及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2024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重續。洛陽公司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還將就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委託加工協議。截至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間接擁有51%權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洛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本公司受益，乃由於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一方面令本公司可利用洛陽公司的產能補充本公司現有的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於洛陽公司交付指定訂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56.18百萬元。

III.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於2020年12月15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8月27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發包人及江蘇城東建設作為承包人分別就本公司產業園、江蘇研究院實驗室大樓、本公司新成立的電動汽車電池項目及新成立的電動汽車電池項目的生產生活設施等建設項目簽訂了若干總承包協議，年期由521天至720天不等，據此，江蘇城東建設將向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服務。江蘇城東建設為一家由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4.18%的公司，而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金沙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江蘇城東建設為金沙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江蘇城東建設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歸為一個整體。

江蘇城東建設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收取費用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有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董事認為，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服務，乃符合我們的戰略及擴產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7.7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0.3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考慮市場環境、交易金額、企業管治等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得出結論：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金額已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獲提供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概無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30%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6,962人。本集團2023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474,444,000元，2023年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薪酬約人民幣73,009,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積極構建「以崗定薪、以貢獻定獎金」，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司為員工搭建公平公開的晉升平台，綜合評估分析員工的可晉升空間、勝任度、績效及價值觀，分析員工綜合能力及潛力。公司建立具有對外競爭性、對內公平性、個體平衡性的調薪體系，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和個人潛能。公司根據貢獻度進行獎金分配，綜合評估公司級、各系統經營目標完成度，各系統人工成本目標達成情況，按業績貢獻度進行員工獎金分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8。

五名最高薪員工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不競爭協議

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22年3月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詳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狀況，並且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³⁾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40,913	0.11%	0.09%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1,168	0.08%	0.06%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金沙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130,281(L)	16.74%(L)	14.23%(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42,400(L)	0.57%(L)	0.49%(L)
華科工程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658,313(L)	6.55%(L)	5.57%(L)
華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5.16%(L)	4.39%(L)
金壇華羅庚 ^{(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443,476(L)	11.71%(L)	9.96%(L)
金壇控股 ^{(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28,573,757(L)	28.45%(L)	24.18%(L)
	其他		24,000,000(L)	1.59%(L)	1.35%(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鋰航金智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廈門產投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580,435(L)	2.49%(L)	2.12%(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金圓投資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580,435(L)	2.49%(L)	2.12%(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16,229,145(L)	14.35%(L)	12.20%(L)
成飛集成 ⁽¹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145,867(L)	10.03%(L)	8.53%(L)
航空工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0.88%(L)	9.25%(L)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6,772,900(L)	17.59%(L)	2.64%(L)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HUAAN- XJ7-QDII、HUAAN-XJ8-QDII、HUAAN- XJ10-QDII及HUAAN-XJ12-QDII ⁽¹¹⁾	其他	H股	42,831,600(L)	16.11%(L)	2.42%(L)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449,400(L)	7.69%(L)	1.15%(L)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85,900(L)	7.63%(L)	1.14%(L)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1,931,800(L)	12.01%(L)	1.80%(L)
		H股	5,486,200(S)	2.06%(S)	0.31%(S)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333,400(L)	1.63%(L)	0.24%(L)
		H股	1,260,400(S)	0.47%(S)	0.07%(S)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H股	25,236,700(L)	9.49%(L)	1.42%(L)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17,200(L)	7.60%(L)	1.14%(L)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代建信海外 掘金9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經理	H股	16,696,500(L)	6.28%(L)	0.94%(L)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6,525,800(L)	6.22%(L)	0.93%(L)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6,525,800(L)	6.22%(L)	0.93%(L)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6,359,500(L)	6.15%(L)	0.92%(L)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885,700(L)	5.60%(L)	0.84%(L)
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718,100(L)	5.16%(L)	0.77%(L)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5.54%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廈門產投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廈門產投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產投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產投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廈門產投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2%的投票權。

- (9) 廈門產投為金圓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銜航金智及廈門產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7-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3) HUAAN-XJ10-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4)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四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43,1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888,700股H股(好倉)及5,486,2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5,742,7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1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525,8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稅收減免

本集團並不獲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有關部分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範圍的退休福利。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摘要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²⁾
目的	通過授出股份獎勵以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參與人	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的公司核心高級管理人員。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鎖定期 ⁽¹⁾	5年	5年	5年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²⁾
接納獎勵須付金額 ⁽³⁾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股人員認購激勵股份的價格與鋰航金智於2019年7月29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相同。	每股人民幣1.0293元	每股人民幣41.67元
已授出激勵股份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數目共為939,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103,389股股份及13,143,50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4%及0.74%。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所有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的激勵股份數目為8,64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9%。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該價格乃經參考由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孰高者確定（估值報告已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價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以孰高為原則確定： (1) 廈門產投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以下簡稱「前次增資」）時，本公司評估值為人民幣63.97億元（對應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003元/股）。截至2020年8月31日，增資價格按照4.35%年利率的溢價進行修正，計算方式為：增資價格= 前次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4.35%÷12）×8），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及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價格與本公司同期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的價格一致，主要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向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每股股份人民幣41.67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²⁾
		(2)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 的本公司於2019年12 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 65.1478億元(該評估值 未考慮前次增資的金額， 因此對應價格為人民幣 1.0185元/股)；若考慮 前次增資的增資金額人 民幣600百萬元，並結合 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 本(即人民幣69.9655億 元)，則對應價格為人民 幣1.0169元/股。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 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 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 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內容。鑑於2019年股權激勵 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 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 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 授出任何獎勵。	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 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 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 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 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 條款內容。鑑於2020年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 獲發行，2020年股權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 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 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 公司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 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 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 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 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 用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 條款內容。鑑於2021年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 獲發行，2021年股權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 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 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 公司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 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說明：

- (1) 參與人並非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直接獲得股權，而是通過持股平台的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歸屬期不適用於此類股權激勵計劃。依據各股權激勵的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和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 (2)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終止，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持股平台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合計人民幣36,010萬元價格受讓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公司8,642,400股股份（即每股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
- (3) 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就該等用途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限不適用於上述三項股權激勵計劃。
- (4)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數據》章節。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獲得日期 ⁽¹⁾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鎖定期 ⁽⁴⁾
		尚未授出的 股份數目	年內已 獲得 ⁽²⁾	年內已 歸屬 ⁽³⁾	年內已 註銷	年內已 失效	12月31日 涉及的股份數目	
劉靜瑜女士（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0日	0	36,521	-	-	-	0	5年
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 ⁽⁵⁾	2023年5月28日	0	18,261	-	-	-	0	5年
其他（合共） ⁽⁶⁾		0	36,990	-	-	-	0	5年

說明：

- (1)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若干離職參與人所持股權已劃轉至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指定的參與人。
- (2) 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參與人通過員工持股平台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不會以薪酬形式入賬，無法提供有關股份在售出日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3)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為公司非上市內資股，無收市價參考。
- (4)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因此激勵對象無表現目標。參與人並非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直接獲得股權，而是通過持股平台的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歸屬期不適用於此類股權激勵計劃。依據各股權激勵的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和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 (5) 本處「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不包含兩位董事，劉靜瑜董事長及戴穎董事。
- (6) 分別於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28日分批授出。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獲得日期 ⁽¹⁾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鎖定期 ⁽⁴⁾
		尚未授出的 股份數目	年內已 獲得 ⁽²⁾	年內已 歸屬 ⁽³⁾	年內已 註銷	年內已 失效		
劉靜瑜女士(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0日	0	91,200	-	-	-	0	5年
戴穎先生(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1日	0	64,800	-	-	-	0	5年
戴穎先生(執行董事)	2023年6月21日	0	32,400	-	-	-	0	5年
監事	-	0	-	-	-	-	-	
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合共) ⁽⁵⁾	在激勵計劃內 不定時授出 ⁽⁶⁾	0	362,400	-	-	-	0	5年
其他(合共)	在激勵計劃內 不定時授出 ⁽⁷⁾	0	253,200	-	-	-	0	5年

說明：

- (1)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若干離職參與人所持股權已劃轉至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指定的參與人。
- (2) 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參與人通過持股平台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不會以薪酬形式入賬，無法提供有關股份在售出日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激勵對象就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激勵股份支付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67元。
- (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為公司上市內資股，並無參考收市價。
- (4)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因此激勵對象無表現目標。參與人並非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直接獲得股權，而是通過持股平台的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歸屬期不適用於該股權激勵計劃。依據各股權激勵的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和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 (5) 本處「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不包含兩位董事，即劉靜瑜董事長及戴穎董事。
- (6) 分別於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28日及2023年6月21日分批獲得。
- (7) 分別於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28日及2023年6月21日分批獲得。

於報告期初，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激勵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於報告期末，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依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並未依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獲歸屬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8%；(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獲得的數據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境內核數師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國際核數師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自上市日至今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靜瑜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常州

2024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9至1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我們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收入確認
2. 就訴訟申索作出的評估及披露
3. 存貨撥備的估值
4. 政府補助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w)及附註8。</p>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商品。年內，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006百萬元。</p> <p>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貴集團的會計制度一般於商品離開貴集團倉庫時記錄銷售交易。因此，存在於個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就銷售個別產品確認收入的風險。</p> <p>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收入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及預期的固有風險。</p>	<p>吾等與收入確認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管理收入確認制度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及評估其中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及條件； • 透過驗證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銷售合約、客戶驗收的商品交付單、銷售發票及隨後發出的保值單據），抽樣檢查涵蓋不同業務地點及客戶錄得的收入； • 將年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商品交付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檢查年末前後的商品交付單編號次序，並調查任何明顯的異常情況； • 檢查年末後的存貨及銷售記錄，以確認報告期後是否有任何重大退貨；及 • 審查與年內募集的收入有關的所有手工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有關調整的原因，並抽樣檢查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訴訟申索作出的評估及披露</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45(b)。</p> <p>貴集團已就訴訟及申索作出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金額為管理層對解決該等事宜可能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共計人民幣0.24百萬元。</p> <p>於釐定就該等存在爭議的法律申索作出撥備是否適當時，管理層需要參考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估計用於結清責任所需的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以及估計於報告期末可靠計量的責任金額作出重大判斷。</p> <p>吾等將訴訟及申索撥備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撥備所依據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且釐定撥備水平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管理層偏見影響。</p>	<p>吾等對 貴集團訴訟撥備及披露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及披露的評估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前期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及披露的結果，以評估 貴集團估計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 • 與 貴集團內部法律顧問討論重大訴訟及申索； • 審閱 貴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彼等對相關訴訟及申索的可能結果、程度及風險的意見；及 • 透過評估管理層對重大訴訟的性質及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評估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撥備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j)及附註24。</p> <p>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26百萬元，存貨撥備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p> <p>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p> <p>吾等將存貨撥備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與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而這因為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重大主觀估計及判斷。</p>	<p>吾等對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包括定期檢查存貨； • 評估前期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及 • 將報告期末後銷售交易的存貨賬面值與實際價格進行抽樣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政府補助</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a)、附註9、附註26及附註33。</p> <p>貴集團於能合理保證其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將能收到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p> <p>誠如附註9及附註33分別所載，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重大政府補助，並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遞延收益。</p> <p>年內確認的大部分政府補助與期間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補償有關，因此屬與收益相關，並於相關支出的同期在損益中確認。</p> <p>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但尚未收到附註26所載若干政府補助應收款項。</p> <p>我們將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進行判斷及評估是否符合這些條件。</p>	<p>吾等對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檢查年內已收或應收政府補助的相關文件，識別所附的具體條件，並評估 貴集團對收益相關和長期資產相關補助的分類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我們核實支出的發生並確認，檢查發放至損益的相關政府補助是否與相應的支出相匹配；及• 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我們驗證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總額與購買或在建資產的相應資本化支出是否匹配，並驗證補助與資產項目之間的關係；一旦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長期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我們會檢查已確認的遞延收入是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當期損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合併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我們從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彙報此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彙報。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在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中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指導、監督及執行。我們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與他們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我們斷定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蓋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因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2024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27,005,885	20,374,942
銷售成本		<u>(23,494,367)</u>	<u>(18,271,422)</u>
毛利		3,511,518	2,103,520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200,492	208,849
其他虧損淨額	10	(877,052)	(62,872)
銷售開支		(343,162)	(288,264)
行政開支		(675,753)	(590,974)
研發開支		(991,961)	(664,7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5	(60,763)	9,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6	<u>880</u>	<u>(3,157)</u>
經營利潤		764,199	711,659
財務成本	12	(330,439)	(65,2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7)</u>	<u>(815)</u>
稅前利潤		433,603	645,627
所得稅抵免	13	<u>3,560</u>	<u>47,910</u>
年內利潤	14	<u>437,163</u>	<u>693,53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377	691,626
非控股權益		<u>142,786</u>	<u>1,911</u>
		<u>437,163</u>	<u>693,537</u>
每股盈利	18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1661</u>	<u>0.4408</u>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1661</u>	<u>0.4408</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37,163	693,5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9,366)	(120,65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3)	(7,64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於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5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0,679)	(127,7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6,484	565,74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698	563,835
非控股權益	142,786	1,911
	406,484	565,74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7,694,816	45,527,632
使用權資產	20	1,786,328	1,618,177
無形資產	21	1,358,099	1,373,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6,194	16,351
其他金融資產	28	639,267	670,5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	1,255,202	3,312,789
遞延稅項資產	37	568,099	582,380
		<u>73,318,005</u>	<u>53,101,1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125,768	11,821,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6,829,306	5,335,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536,035	6,149,8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32,585	952,154
其他金融資產	28	143,676	177,090
即期稅項資產		27,790	6,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a)	1,381,631	1,984,7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b)	267	2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c)	7,833,962	10,931,814
		<u>32,111,020</u>	<u>37,359,4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9,958,859	21,646,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513,703	7,090,209
合同負債	32	616,955	490,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25,700	471,652
租賃負債	34	17,036	23,969
銀行借款	35	8,114,805	2,479,634
撥備	36	98,678	508,826
即期稅項負債		75,725	63,367
		<u>36,821,461</u>	<u>32,774,95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710,441)</u>	<u>4,584,4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607,564</u>	<u>57,685,6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192,846	679,250
租賃負債	34	65,765	92,448
銀行借款	35	21,055,929	15,227,842
撥備	36	895,286	–
遞延稅項負債	37	11,948	110,668
		<u>22,221,774</u>	<u>16,110,208</u>
淨資產		<u>46,385,790</u>	<u>41,575,45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43	<u>32,873,598</u>	<u>32,607,016</u>
		<u>34,645,900</u>	<u>34,379,318</u>
非控股權益		<u>11,739,890</u>	<u>7,196,141</u>
總權益		<u>46,385,790</u>	<u>41,575,459</u>

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43(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 43(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基金 (附註 43(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 43(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43(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43(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附註 43(b)(vi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6,457	23,773,796	8,058	19	58,349	(13)	(503)	(926,620)	-	(257,649)	24,161,894	824,230	24,986,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40)	503	-	(120,654)	691,626	563,835	1,911	565,74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6,370,000	6,370,000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39)	-	-	-	-	-	-	-	(5,365,847)	-	-	(5,365,847)	-	(5,365,847)
轉自認沽期權負債(附註39)	-	-	-	-	-	-	-	6,031,310	-	-	6,031,310	-	6,031,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	40,631	-	-	-	-	-	40,631	-	40,631
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41(i))	265,845	8,681,650	-	-	-	-	-	-	-	-	8,947,495	-	8,947,495
安全生產基金	-	-	-	(19)	-	-	-	-	-	19	-	-	-
年內權益變動	265,845	8,681,650	-	(19)	40,631	(7,640)	503	665,463	(120,654)	691,645	10,217,424	6,371,911	16,589,3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72,302	32,455,446	8,058	-	98,980	(7,653)	-	(261,157)	(120,654)	433,996	34,379,318	7,196,141	41,575,4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43(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 43(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基金 (附註 43(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 43(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43(b)(v))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附註 43(b)(vi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2,302	32,455,446	8,058	-	98,980	(7,653)	(261,157)	(120,654)	433,996	34,379,318	7,196,141	41,575,4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3)	-	(29,366)	294,377	263,698	142,786	406,48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4,400,000	4,40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	40,631	-	-	-	-	40,631	-	40,631
股份發行開支	-	(36,784)	-	-	-	-	-	-	-	(36,784)	-	(36,784)
安全生產基金	-	-	-	12,606	-	-	-	-	(13,569)	(963)	963	-
年內權益變動	-	(36,784)	-	12,606	40,631	(1,313)	-	(29,366)	280,808	266,582	4,543,749	4,810,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2,302	32,418,662	8,058	12,606	139,611	(8,966)	(261,157)	(150,020)	714,804	34,645,900	11,739,890	46,385,7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33,603	645,62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524,605	770,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65,219	52,310
無形資產攤銷	21	160,400	137,6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	40,631	40,6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157	81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10	(358)	503
存貨撥備	10	864,164	268,0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5	60,763	(9,3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	(880)	3,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0	16,069	(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30,297	38,281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0	-	(275,669)
租賃修訂淨(收益)/虧損	10	(1,561)	1,132
撥回訴訟撥備	36	(8,400)	-
淨匯兌(收益)/虧損	10	(31,559)	43,589
利息收入	9	(135,447)	(184,243)
財務成本	12	330,439	65,217
		<u>3,348,142</u>	<u>1,585,06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348,142	1,585,063
存貨減少/(增加)		3,832,015	(10,333,1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14,808)	(2,611,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7,700)	(4,498,787)
應收股東子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19,388	(6,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3,152	(878,981)
應付股東子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952)	448,808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87,903)	15,329,8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43,629)	3,189,853
撥備增加		469,780	372,430
合同負債增加		126,423	383,614
遞延收入減少		(986,404)	(655,895)
		<u>2,992,504</u>	<u>2,324,76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92,504	2,324,7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91)	(4,381)
已付所得稅		(87,645)	(211,334)
		<u>2,900,168</u>	<u>2,109,054</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900,168	2,109,0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5,447	184,243
出售子公司		–	979,200
出售聯營公司		66,358	1,087,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57,587)	(1,636,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707,971)	(28,646,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85	39,737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22,211	44,765
使用權資產付款		(246,389)	(920,862)
添置無形資產		(117,073)	(421,975)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41,194)	(3,735,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0,014	9,790,000
購買上市股權證券股份		–	(435,505)
投資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基金		–	(471,0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000)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181	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45,762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1	(46)
		<u>(19,930,087)</u>	<u>(23,996,069)</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9,930,087)</u>	<u>(23,996,069)</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10,496,771	14,816,829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19,036)	(18,0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4,400,000	6,37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8,947,495
股份發行開支		(13,026)	–
已付利息		(966,487)	(355,737)
		<u>13,898,222</u>	<u>29,760,560</u>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13,898,222</u>	<u>29,760,5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131,697)</u>	<u>7,873,54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31,814</u>	<u>3,109,518</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3,845</u>	<u>(51,2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33,962</u>	<u>10,931,8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c)	<u>7,833,962</u>	<u>10,931,8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22年10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子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0 百萬元	人民幣7,500 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研究院」)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 百萬元	人民幣5,000 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研究院」)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 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 百萬元	人民幣6,108 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 百萬元	人民幣4,150 百萬元	2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 百萬元	人民幣2,500 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 (「江門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400 百萬元	人民幣3,216 百萬元	63.7%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人民幣2,820 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材料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 百萬元	人民幣600 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材料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立鼎化學材料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立鼎化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50百萬港元	850百萬港元	不適用	100%	新材料科技的研發及電池 的銷售
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 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GmbH	德國/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HK) Co.,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CALB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CALB (EUROPE) S.A.	葡萄牙/葡萄牙/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其中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834百萬元，而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1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115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約人民幣19,828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大部分預計將於未來18個月內履行。

儘管存在上述事件和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a)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承諾但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17,683百萬元以及已承諾但未提取的長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21,933百萬元，以滿足營運需求及可預見的未來資本投資需求；
- (b)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成功安排足夠金額的借款融資展期，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及
- (c)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全面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基於該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滿足其於整個上述期間的現有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的交易剔除。

本集團先前採用「整體掛鉤」法對租賃的遞延稅項入賬，導致與該等修訂類似的結果，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抵銷條件，故該變動主要影響附註37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不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以增加有關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已發佈或實質上已發佈的稅法（「支柱二立法」）有關。該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修訂本發佈後立即應用及追溯應用。該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應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單獨披露其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有關其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擔支柱二所得稅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由於本集團實體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立法，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性的例外規定。本集團將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支柱二立法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並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務開支／收入。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a)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等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等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等子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總全面收益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合併(續)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個別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子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子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與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總額相加，計算出商譽。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合併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公司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近似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合併時換算(續)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32%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24%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而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i) 其他無形資產

(a) 內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內生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皆滿足時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演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觀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在相關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進行攤銷，有關商業生命週期不得超過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10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以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10年
其他	不超過10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資產初始確認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其他合同成本(續)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4(dd)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項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本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r)至(v)。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該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繼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債務工具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如無擔保需支付的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或根據如承擔義務應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釐定。

當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t) 認沽期權負債

授予非控股股東將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股份售回予本公司的選擇權的安排(「認沽期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因其包含一項轉讓現金以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的義務。認沽期權初步發行時，應就贖回金額(如合同未有固定，則應作估計)的現值確認負債，且其後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非控股權益的書面認沽期權到期時未獲行使或被取消，則終止確認該負債，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v) 權益工具

任何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權益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這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流逝。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另當別論，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v)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情況下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的支出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a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購建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首先計入遞延收益，直至相應的長期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政府補助應用於抵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外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從相關經營成本及費用中扣除，並於與該補助特定相關的費用同一期間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後續確認相關成本或損失時按上述方式確認。

對同時包含資產相關部分和收益相關部分的政府補助應當分別進行核算。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於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政府補助(續)

退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首先應用任何就有關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退還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以資產的賬面值增加應退還金額確認。倘並無補助而應於迄今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審閱，而當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合併損益表將其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會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ff)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在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是否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需求。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b)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少於50%的股權，但合肥公司仍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合肥公司的相關活動，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合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之間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另一主要股東同意將31%的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在合肥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表決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另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SPPI(即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按反映如何共同管理一組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級別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本集團監察於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當的一部分，以及如果業務模式不再適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該等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須作出有關變動。

(d)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dd)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e)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導致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子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6,810,000元(2022年：人民幣233,347,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若干子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65,193,000元(2022年：人民幣953,3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發生轉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材料成本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694,816,000元(2022年：人民幣45,527,632,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86,32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18,177,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8,09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73,277,000元)。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由於中國經濟格局的變化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因為整體市場動蕩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b)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71,212,000元(2022年：人民幣3,582,35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8,639,000元(2022年：人民幣27,876,000元))。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客戶需求因應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行業周期及波動而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年內，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864,164,000元(2022年：人民幣268,006,000元)。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保修撥備

如附註36(a)所述，本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本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f) 訴訟索償的預計撥備

本集團在考量所有可獲得的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訴訟請求項下是否存在現時責任。倘董事認為較可能存在現時責任及可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較可能不會存在現時責任，本集團應當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有關訴訟索償的撥備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6(b)及45(b)。

(g)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完全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根據當時情況初步估計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相關稅務機關最終確定並同意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560,000元(2022年：人民幣47,910,000元)根據最近估計於損益內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252,000元（2022年：人民幣5,44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導致。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707,000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導致。由於人民幣兌歐元的變動對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與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6%	21.9%	50.0%	100.0%	
總賬面值	4,418,985	659,090	29,646	13,582	38,548	5,159,851
預期信貸虧損	-	36,797	6,503	6,791	38,548	88,639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100%	
總賬面值	3,530,603	35,513	19,190	1,487	23,438	3,610,231
預期信貸虧損	-	1,776	1,919	743	23,438	27,876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191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9,31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87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u>60,7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8,639</u>

應收票據 (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79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u>3,15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7,83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8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956</u>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管理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58,859	–	–	19,958,8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3,703	–	–	7,513,7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700	–	–	425,700
租賃負債	20,539	73,095	–	93,634
銀行借款	9,004,935	20,880,304	2,540,490	32,425,729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46,762	–	–	21,646,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6,733	–	–	7,046,7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1,652	–	–	471,652
租賃負債	28,881	103,471	–	132,352
銀行借款	3,128,055	13,733,317	3,443,385	20,304,757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99,156,000元（2022年：增加人民幣3,442,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99,156,000元（2022年：減少人民幣3,442,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66,230	19,277,0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164	224,9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94,779	622,7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012,203	46,872,663
租賃負債	82,801	116,417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658,42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58,426
淨頭寸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金融資產轉移（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08,81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8,810
淨頭寸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04,926	－	104,926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193,060	－	－	193,06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296,793	296,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38,750	－	－	38,75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149,414	149,414
	<u>231,810</u>	<u>104,926</u>	<u>446,207</u>	<u>782,943</u>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2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01,428	－	101,428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234,590	－	－	234,59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286,712	－	286,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75,662	－	－	75,662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149,263	－	149,263
	<u>310,252</u>	<u>537,403</u>	<u>－</u>	<u>847,655</u>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 投資 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 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由第二級轉入	149,263	286,712	435,975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151	–	151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0,081	10,081
年末	<u>149,414</u>	<u>296,793</u>	<u>446,207</u>

於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9,263,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6,712,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由第二級計量轉入至第三級計量，原因為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基金的相關投資發生變化。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中列示。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示。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用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存款證明的年利率以及有限合夥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 對公允價值 的影響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149,414	-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 本證券	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296,793	-

8.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於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22,249,046	18,323,505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4,756,839	2,051,437
	<u>27,005,885</u>	<u>20,374,942</u>

8. 收入(續)

(a) 收入的分拆(續)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22,017,722	18,014,091	4,335,306	1,974,344	26,353,028	19,988,435
— 歐洲	92,548	60,848	60,467	22,327	153,015	83,175
— 亞洲	117,679	213,078	335,680	275	453,359	213,353
— 美國	18,721	35,488	25,326	54,491	44,047	89,979
— 其他	2,376	—	60	—	2,43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249,046</u>	<u>18,323,505</u>	<u>4,756,839</u>	<u>2,051,437</u>	<u>27,005,885</u>	<u>20,374,942</u>
收入確認時間						
—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22,249,046	18,323,505	4,691,173	2,010,924	26,940,219	20,334,429
—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65,666	40,513	65,666	40,513
總計	<u>22,249,046</u>	<u>18,323,505</u>	<u>4,756,839</u>	<u>2,051,437</u>	<u>27,005,885</u>	<u>20,374,942</u>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616,955</u>	<u>490,532</u>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1,672	120,7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775	63,504
總利息收入	135,447	184,243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41,808	17,419
供應商賠償	12,778	5,335
保險賠償收入	1,773	853
撥回訴訟撥備	8,400	—
其他	286	999
	200,492	208,849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補貼	16,321	4,640
產業發展補貼	19,394	9,994
招聘補貼	1,597	1,265
其他	4,496	1,520
	41,808	17,419

上文所載政府補貼乃為補償或償還先前產生的成本或開支而收取，並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當期損益中確認。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合計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539百萬元)，其已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收益相關，用於抵銷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如與資產相關，則從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扣除。於報告期末，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0,297)	(38,281)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275,66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358	(503)
存貨撥備	(864,164)	(268,006)
匯兌淨收益／(虧損)	31,559	(43,589)
租賃修訂淨收益／(虧損)	1,561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6,069)	616
	<u>(877,052)</u>	<u>(62,872)</u>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70,461	8,056,758
客戶B	4,913,962	3,457,134
客戶C*	3,026,489	不適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12.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0)	4,691	4,691
銀行借款利息及財務支出	966,487	355,737
總借款成本	971,178	360,428
資本化金額	(640,739)	(295,211)
	<u>330,439</u>	<u>65,217</u>

13.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1,159)	(63,1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375)	15,054
	<u>(74,534)</u>	<u>(48,073)</u>
即期稅項－其他		
年內撥備	(116)	(261)
遞延稅項(附註37)	78,210	96,244
	<u>3,560</u>	<u>47,910</u>

13.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子公司須就年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之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33,603	645,6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65,040	96,8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60	13,517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56,038)	(270,77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998	(37,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205	73,9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影響	96,871	-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371)	90,9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375	(15,054)
所得稅抵免	(3,560)	(47,910)

14. 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附註10)	864,164	268,0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60,400	137,62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873	3,651
— 非審計服務	577	1,293
— 上市相關服務*	—	16,999
已售存貨成本	23,494,367	18,271,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1,524,605	772,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65,219	5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附註10)	16,069	(616)
租賃修訂淨(收益)／虧損	(1,561)	1,1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0,763	(9,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80)	3,157

* 有關服務費已自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15.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附註)	2,256,455	1,130,0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631	40,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77,358	66,533
	<u>2,474,444</u>	<u>1,237,233</u>

附註：於本報告期內，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將原先由外部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聘用的若干勞務人員變更為本集團正式員工。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兩名(2022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83	8,9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52	16,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28
	<u>27,780</u>	<u>25,353</u>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酬金範圍如下：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2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1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1	–
人民幣22,000,001元至人民幣22,500,000元	–	1
人民幣23,500,001元至人民幣24,000,000元	1	–
	<u>5</u>	<u>5</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吸引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606	4,753	16,252	46	-	-	-	23,657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	934	2,764	6,095	46	-	-	-	9,839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附註(ii))	240	-	-	-	-	-	-	-	240
王蘇生先生(附註(ii))	240	-	-	-	-	-	-	-	240
陳澤桐先生(附註(ii))	240	-	-	-	-	-	-	-	240
監事									
姜金華先生	-	-	-	-	-	-	-	-	-
程雁女士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	164	14	-	26	-	-	-	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720	3,704	7,531	22,347	118	-	-	-	34,420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住房公積金	應收的酬金	總計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590	3,267	16,252	43	-	-	-	22,152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	932	2,334	6,095	43	-	-	-	9,404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附註(ii)）	60	-	-	-	-	-	-	-	60
王蘇生先生（附註(ii)）	60	-	-	-	-	-	-	-	60
陳澤桐先生（附註(ii)）	60	-	-	-	-	-	-	-	60
監事									
姜金華先生	-	-	-	-	-	-	-	-	-
程雁女士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	198	8	-	26	-	-	-	2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合計	180	3,720	5,609	22,347	112	-	-	-	31,968

附註：

-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及2022年期間，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

17. 股息

於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2022年：無)。

18.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294,377,000元(2022年：人民幣691,626,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約1,772,302,000股(2022年：1,569,09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		家具和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312,467	3,238,975	135,064	132,159	6,690	84,240	8,771,908	15,681,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195)	(249,669)	(41,802)	(32,836)	(2,787)	(28,675)	-	(508,964)
賬面淨值	<u>3,159,272</u>	<u>2,989,306</u>	<u>93,262</u>	<u>99,323</u>	<u>3,903</u>	<u>55,565</u>	<u>8,771,908</u>	<u>15,172,53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9,272	2,989,306	93,262	99,323	3,903	55,565	8,771,908	15,172,539
添置	89,109	336,982	207,352	219,740	5,715	-	30,283,366	31,142,264
處置	-	312	-	(43)	-	-	(3,153)	(2,884)
轉移	6,493,690	2,241,381	165,829	31,056	-	-	(8,945,871)	(13,915)
年內計提折舊	<u>(113,406)</u>	<u>(521,346)</u>	<u>(72,990)</u>	<u>(48,339)</u>	<u>(1,715)</u>	<u>(12,576)</u>	<u>-</u>	<u>(770,37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9,628,665</u>	<u>5,046,635</u>	<u>393,453</u>	<u>301,737</u>	<u>7,903</u>	<u>42,989</u>	<u>30,106,250</u>	<u>45,527,632</u>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機器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95,266	5,530,374	508,246	382,682	12,404	84,240	30,106,250	46,519,4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601)	(483,739)	(114,793)	(80,945)	(4,501)	(41,251)	-	(991,830)		
賬面淨值	9,628,665	5,046,635	393,453	301,737	7,903	42,989	30,106,250	45,527,63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628,665	5,046,635	393,453	301,737	7,903	42,989	30,106,250	45,527,632		
添置	1,374	598,272	64,505	178,639	5,413	2,429	22,927,260	23,777,892		
處置	(3,995)	(26,168)	(10,868)	(5,979)	(360)	-	(10,584)	(57,954)		
轉移	1,405,055	4,711,300	368,348	207,557	(813)	92,223	(6,811,819)	(28,149)		
年內計提折舊	(240,793)	(919,414)	(211,081)	(127,149)	(2,855)	(23,313)	-	(1,524,60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6,220	10,637,980	926,518	762,706	16,521	178,892	46,211,107	70,029,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5,914)	(1,227,355)	(322,161)	(207,901)	(7,233)	(64,564)	-	(2,335,128)		
賬面淨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07,772,000元(2022年：人民幣2,546,910,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賬面值約人民幣3,346,163,000元(2022年：人民幣975,9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2,914,000元(2022年：人民幣44,765,000元)，並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12,706	30,668	643,374
添置	920,862	114,304	1,035,166
折舊	(28,602)	(23,708)	(52,310)
提前終止租約	—	(8,053)	(8,0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04,966	113,211	1,618,177
添置	246,389	5,487	251,876
折舊	(39,207)	(26,012)	(65,219)
提前終止租約	—	(18,506)	(18,5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2,148	74,180	1,786,328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5,219	52,31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691	4,6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109,723	83,31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46,459	1,66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4(b)。

截至2023年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賬面值約人民幣739,773,000元(2022年：人民幣455,50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5,854	4	1,360,495	198,099	2,250	1,636,702
添置－內部開發	51,290	－	－	369,753	932	421,975
轉移	12,771	－	89,353	(89,353)	1,144	13,9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9,915	4	1,449,848	478,499	4,326	2,072,592
添置－內部開發	44,019	－	－	72,722	332	117,073
轉移	27,726	－	208,445	(208,445)	423	28,1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1,660	4	1,658,293	342,776	5,081	2,217,8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9,848	－	551,659	－	188	561,695
年度費用	12,474	1	124,527	－	618	137,6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 年1月1日	22,322	1	676,186	－	806	699,315
年度費用	24,873	1	134,524	－	1,002	160,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7,195	2	810,710	－	1,808	859,71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7,593	3	773,662	478,499	3,520	1,373,2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465	2	847,583	342,776	3,273	1,358,099

21.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乃由本集團購買，可使用年期有限。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不超過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乃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開發成本主要指開發電池生產技術的員工成本、所使用材料及水電費等。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於完成後根據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段釐定。開發成本於相關產品不超過10年的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可成功獲得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將轉撥至專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2023年 (年)	2022年 (年)
計算機軟件	6.7	6.9
商標	1.9	2.9
專利	7.9	8.4
其他	3.6	6.4
開發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12月31日，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有若干開發成本尚未可供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編製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來自董事批准的截至2028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餘下年期使用增長率為0%。2027年為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達致有效產能及穩定營運效率之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續)

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2023年	2022年
銷量－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8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17.3GWh	於2027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17.5GWh
折現率(稅後)－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0.3%	11.7%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主要假設的變動	2023年	2022年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 年份預期年銷量 下降0.7GWh	預測期間所有 年份預期年銷量 下降1.5GWh
折現率(稅後)	折現率增長0.5%	折現率增長1.1%

管理層認為，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4%(2022年：11%)。

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2023年	2022年
銷量－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8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34.1GWh	於2027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38.2GWh
折現率(稅後)－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0.3%	10.9%

21. 無形資產(續)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主要假設的變動	2023年	2022年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 年銷量下降1.0GWh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 年銷量下降2.3GWh
折現率(稅後)	折現率增長0.3%	折現率增長1%

管理層認為，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3%(2022年：9%)。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成都公司	
	2023年	2022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21,625	6,035,793
流動資產	4,569,686	2,465,548
非流動負債	(3,819,100)	(3,821,794)
流動負債	(4,128,140)	(1,634,779)
淨資產	4,144,071	3,044,76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30,595	1,416,967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55,576	1,344,170
銷售成本	(3,185,504)	(1,306,109)
毛利	770,072	38,061
稅前利潤/(虧損)	131,284	(26,707)
年內利潤/(虧損)	152,302	(4,35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2,302</u>	<u>(4,35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u>74,628</u>	<u>(2,132)</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56,029)	302,84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83,820)	(5,456,94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244,206	5,779,8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0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u>(95,948)</u>	<u>625,791</u>

名稱	武漢公司	
	2023年	2022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560,776	4,517,707
流動資產	3,937,937	1,859,792
非流動負債	(2,461,077)	(1,628,911)
流動負債	<u>(4,752,502)</u>	<u>(1,561,732)</u>
淨資產	<u>6,285,134</u>	<u>3,186,856</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2,828,795</u>	<u>1,486,5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34,839	1,040,301
銷售成本	(2,326,641)	(1,011,571)
毛利	808,198	28,730
稅前利潤	162,982	38,116
年內利潤	143,277	36,747
全面收益總額	<u>143,277</u>	<u>36,747</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u>70,206</u>	<u>18,006</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65,259)	518,06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121,258)	(4,444,07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511,113	3,776,9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224,394</u>	<u>(149,024)</u>

名稱	合肥公司	
	2023年	2022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80%/49%	80%/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780,345	4,740,580
流動資產	2,277,152	1,246,511
非流動負債	(3,046,730)	(1,996,185)
流動負債	<u>(2,039,181)</u>	<u>(1,084,661)</u>
淨資產	<u>3,971,586</u>	<u>2,906,24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007,270</u>	<u>1,988,996</u>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509,323	117,550
銷售成本	(2,360,848)	(105,261)
毛利	148,475	12,289
稅前虧損	(217,697)	(21,361)
年內虧損	(164,658)	(13,190)
全面開支總額	<u>(164,658)</u>	<u>(13,19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131,727)</u>	<u>(10,552)</u>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72,733)	(11,87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952,242)	(4,664,96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67,011	4,597,4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338</u>	<u>7,6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45,374</u>	<u>(71,677)</u>

名稱	福建公司	
	2023年	2022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405,988	1,532,504
流動資產	3,228,382	2,213,459
非流動負債	(968,970)	(298,565)
流動負債	<u>(2,091,425)</u>	<u>(1,304,976)</u>
淨資產	<u>2,573,975</u>	<u>2,142,422</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261,248</u>	<u>1,176,697</u>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86,561	8,559
銷售成本	(539,870)	(7,232)
毛利	646,691	1,327
稅前利潤	86,208	1,896
年內利潤	72,553	1,422
全面收益總額	<u>72,553</u>	<u>1,422</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u>35,551</u>	<u>697</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915,413)	93,57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86,859)	(1,477,32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118,337	2,519,2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u>(1,083,730)</u>	<u>1,135,487</u>

名稱	江門公司	
	2023年	2022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6.3%／36.3%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876,210	2,185,970
流動資產	2,182,531	1,169,404
非流動負債	(1,019,550)	(267,836)
流動負債	<u>(2,613,443)</u>	<u>(928,978)</u>
淨資產	<u>3,425,748</u>	<u>2,158,560</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278,776</u>	<u>682,844</u>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880,934	—
銷售成本	(1,367,003)	—
毛利	513,931	—
稅前利潤／（虧損）	252,857	(8,576)
年內利潤／（虧損）	216,187	(6,440)
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u>216,187</u>	<u>(6,44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u>105,932</u>	<u>(3,156)</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6,870	331,3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006,738)	(1,859,52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272,692	2,428,8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56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u>(417,740)</u>	<u>900,676</u>

名稱	四川公司	
	2023年	2022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218,898	1,152,955
流動資產	1,057,963	244,314
非流動負債	(244,713)	(169)
流動負債	<u>(1,236,217)</u>	<u>(391,045)</u>
淨資產	<u>2,795,931</u>	<u>1,006,05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333,206</u>	<u>444,04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9,618	—
銷售成本	(610,856)	—
毛利	58,762	—
稅前虧損	(36,591)	(2,288)
年內虧損	(22,124)	(1,945)
全面開支總額	<u>(22,124)</u>	<u>(1,945)</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10,841)</u>	<u>(953)</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8,454	66,37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256,447)	(1,051,40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346,798	1,007,82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53)</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198,752</u>	<u>22,805</u>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u>16,194</u>	<u>16,351</u>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註冊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歸屬於 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凱博(海南)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22年	30%	30%	30%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10,000,000元	2023年	30%	30%	30%	
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22年	48%	48%	48%	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 開發
		30,000,000元	2023年	48%	48%	48%	
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 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22年	40%	40%	40%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 礦物洗選加工及礦 產資源勘查
		800,000,000元	2023年	40%	40%	40%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16,194	16,351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157)	(81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57)	(815)

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8,288,000元（2022年：人民幣29,957,000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24.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2,950	3,612,561
在製品	3,335,106	3,210,146
製成品	2,727,712	4,999,240
	7,125,768	11,821,947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84,887	3,609,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	74,964	330
呆賬撥備	(88,639)	(27,876)
	<u>5,071,212</u>	<u>3,582,355</u>
應收票據	<u>1,758,094</u>	<u>1,753,102</u>
	<u>6,829,306</u>	<u>5,335,457</u>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808,770	3,518,891
181至365天	70,292	44,688
1至2年	191,698	18,776
2年以上	452	—
	<u>5,071,212</u>	<u>3,582,355</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876	37,191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60,763</u>	<u>(9,315)</u>
於12月31日	<u>88,639</u>	<u>27,876</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指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票面全額款項。過往，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並將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的責任，及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所涉及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和未折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向供應商應付的金額相同，為人民幣1,485,431,000元（2022年：人民幣2,594,909,000元）。

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營運資金並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對該等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最低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無法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和未折現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784,377,000元（2022年：人民幣940,033,000元）。

人民幣658,426,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81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貼現予具追索權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而實質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因此，該等已貼現票據並未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0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轉讓予銀行，並無附帶追索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將該等應收款項的結算責任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於轉讓及資金獲收取後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87,864	5,306,777
美元	30,011	25,490
歐元	3,374	3,190
港元	8,057	—
	<u>6,829,306</u>	<u>5,335,457</u>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55,202	3,312,789
預付款項	1,321,990	1,606,139
其他應收稅項	4,725,566	4,471,178
應收政府補助及補貼	2,390,000	14,250
其他按金	54,800	54,398
其他應收款項	43,679	3,903
	<u>9,791,237</u>	<u>9,462,657</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255,202	3,312,789
流動資產	<u>8,536,035</u>	<u>6,149,868</u>
	<u>9,791,237</u>	<u>9,462,657</u>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36	4,679
年內(撥備撥回)/ 撥備	(880)	3,157
於12月31日	6,956	7,836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26,998	9,094,608
美元	—	1,769
歐元	732	4,638
港元	736	754
日圓	362,771	360,888
	9,791,237	9,462,657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25	<u>74,964</u>	<u>33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iii)	232,568	951,956
非貿易相關：			
－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u>17</u>	<u>314</u>
		232,585	952,270
呆賬撥備		<u>—</u>	<u>(116)</u>
		<u>232,585</u>	<u>952,154</u>
貿易應付款項			
－ 洛陽公司	30	<u>230</u>	<u>646,56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 江蘇城東建設#		425,560	469,356
－ 洛陽公司		—	2,156
－ 華科工程		<u>140</u>	<u>140</u>
		<u>425,700</u>	<u>471,652</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425,700	471,652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部分		<u>(425,700)</u>	<u>(471,652)</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非流動部分		<u>—</u>	<u>—</u>

江蘇城東建設指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 (ii)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28.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	38,750	75,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工具投資(ii)	149,414	149,263
	<u>188,164</u>	<u>224,925</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750	75,662
非流動資產	149,414	149,263
	<u>188,164</u>	<u>224,925</u>

- (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5%股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當前買入價計算。
- (ii)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一家中國成立的並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六年，倘所有合夥人同意，可延長一年。該投資為債務工具，且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於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其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28. 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明(i)	104,926	101,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	193,060	234,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i)	296,793	286,712
	<u>594,779</u>	<u>622,730</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4,926	101,428
非流動資產	<u>489,853</u>	<u>521,302</u>
	<u>594,779</u>	<u>622,730</u>

- (i)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三年期存單」，其條款為本集團不能提前提取存款，但可將其出售予他人。年利率固定在每年3.15%至每年3.79% (2022年：每年3.15%至每年3.79%)之間。由於本集團管理上述金融產品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故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投資約392.5百萬港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3%的股權。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交易，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該類別確認。此乃一項策略性投資，而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
- (iii) 本集團投資360百萬港元於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期為無限期。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28.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4,926	101,428
港元	<u>489,853</u>	<u>521,302</u>
	<u>594,779</u>	<u>622,730</u>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函及信用證的存款。該款項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因建造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24,609	9,313,895
美元	350,036	106,797
港元	60,944	1,445,687
歐元	698,373	65,435
	<u>7,833,962</u>	<u>10,931,814</u>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233,408	7,656,059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	230	646,562
應付票據	<u>11,725,221</u>	<u>13,344,141</u>
	<u>19,958,859</u>	<u>21,646,762</u>

應付票據以人民幣295,713,000元(2022年：人民幣757,722,000元)的應收票據及人民幣938,539,000元(2022年：人民幣1,292,602,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a))為抵押。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8,215,702	8,297,125
181至365天	17,928	4,939
1至2年	8	11
2年以上	—	546
	<u>8,233,638</u>	<u>8,302,621</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955,742	21,642,493
歐元	3,110	—
美元	7	4,269
	<u>19,958,859</u>	<u>21,646,762</u>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391,781	380,581
應計薪金	263,953	279,685
應計開支	302,905	359,096
政府相關實體撥款	11,946	1,269,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410,695	4,697,186
其他應付稅項	56,793	43,436
其他應付款項	75,630	60,465
	<u>7,513,703</u>	<u>7,090,209</u>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471,461	7,036,779
日圓	41,938	52,740
新元	29	—
歐元	84	690
港元	191	—
	<u>7,513,703</u>	<u>7,090,209</u>

32.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產生自產品銷售	<u>616,955</u>	<u>490,532</u>

合同負債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0,532	106,918
由於電池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16,955	490,532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u>(490,532)</u>	<u>(106,918)</u>
年末結餘	<u>616,955</u>	<u>490,532</u>

33. 遞延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2,846	679,250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92,846	679,250

尚未進行／發生的相關活動／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非流動資產成本(附註19)中扣除，並在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少的折舊費用。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539	28,881	17,036	23,9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3,095	103,471	65,765	92,448
減：未來財務支出	93,634 (10,833)	132,352 (15,935)	82,801 不適用	116,417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82,801	116,417	82,801	116,41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17,036)	(23,96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5,765	92,44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2022年：4.75%)。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35. 銀行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29,170,734</u>	<u>17,707,476</u>

須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14,805	2,479,6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96,200	1,265,7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216,960	10,599,004
五年以上	<u>2,442,769</u>	<u>3,363,118</u>
	29,170,734	17,707,47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u>(8,114,805)</u>	<u>(2,479,634)</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1,055,929</u>	<u>15,227,842</u>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銀行貸款	<u>3.77%</u>	<u>4.06%</u>

以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	<u>1,771,688</u>	<u>3,578,534</u>

銀行貸款人民幣19,389,10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33,53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46,163,000元(2022年：人民幣975,977,000元)(附註19)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9,773,000元(2022年：人民幣455,500,000元)(附註20)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已承諾但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17,683百萬元以及已承諾但未提取的長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21,933百萬元。

36.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396	—	—	136,396
增加撥備	382,154	8,640	—	390,794
所動用撥備	(18,364)	—	—	(18,3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00,186	8,640	—	508,826
撥回	—	(8,400)	—	(8,400)
增加撥備	515,382	—	23,758	539,140
所動用撥備	(45,602)	—	—	(45,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969,966	240	23,758	993,964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4,680	240	23,758	98,678
非流動負債	895,286	—	—	895,286
	969,966	240	23,758	993,964

- (a)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由於近年來產能及銷量增加，本集團積累了更多保修數據。管理層已確定可對保修撥備結算的時間作出更準確的估計，從而對保修撥備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作出分類。

- (b) 誠如附註45(b)所進一步載列，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收到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民事判決。該民事判決為一審判決，而非最終生效判決。本集團將就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且本集團現時毋須支付一審判決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顯示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一審判決賠償金額可能過高。經評估，董事估計與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有關的索賠總額(如有)為人民幣8,64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已計提相同金額的撥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最高法院就專利一及專利四相關訴訟的民事裁定，其中最高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的民事起訴書，該裁定為終審判決。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相關撥備人民幣8,4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剩餘撥備人民幣240,000元與專利三的訴訟有關。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且可依法進行抵銷時予以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8,099	582,380
遞延稅項負債	(11,948)	(110,668)
	<u>556,151</u>	<u>471,712</u>

遞延稅項賬戶變動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71,712	356,380
計入損益(附註13)	78,210	100,19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229	15,137
	<u>556,151</u>	<u>471,712</u>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 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55	4,102	4,605	10,762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3)	<u>(2,055)</u>	<u>106,566</u>	<u>12,004</u>	<u>116,51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10,668	16,609	127,277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3)	<u>–</u>	<u>4,190</u>	<u>(5,290)</u>	<u>(1,1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114,858</u>	<u>11,319</u>	<u>126,177</u>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貿易應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426	7,189	6,657	219,094	26,022	4,783	33,971	367,142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3)	163,921	41,352	(2,450)	(66,514)	82,358	12,148	(14,105)	216,710
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5,137	15,1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3,347	48,541	4,207	152,580	108,380	16,931	35,003	598,989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3)	43,463	36,139	9,216	(99,833)	79,147	(5,251)	14,229	77,110
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229	6,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276,810	84,680	13,423	52,747	187,527	11,680	55,461	682,328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95,741,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5,9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6,810,000元(2022年：人民幣233,347,000元)。根據財務預測，董事已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預期將於與其有關的課稅年度起計5至10年後屆滿。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人民幣1,065,193,000元(2022年：人民幣953,387,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子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或類似結餘出現任何拖欠情況，則由本公司負責償還違約子公司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已採納附註4(s)所載財務擔保合同的會計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子公司在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的最高潛在負債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890百萬元)。

39. 認沽期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41,132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	5,365,847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275,669)
轉為權益	<u>(6,031,31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子公司，即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合肥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使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已將書面認沽期權呈列為金融負債（即認沽期權負債），並在與書面認沽期權相關的儲備項下計入相應的權益借項。根據投資協議，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本公司權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認沽期權負債。

39. 認沽期權負債（續）

書面認沽期權的條款載列如下：

子公司	最後行使日	贖回金額
成都公司	2028年5月29日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的較高者
武漢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合肥公司	2028年9月25日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加6%的年利率利息，以較高者為準
福建公司	2027年2月22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江門公司	2030年2月23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四川公司	2028年4月2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附註：

董事使用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各自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並假設非控股股東將在各自可行使期結束時行使書面認沽期權來估計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子公司所承接的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中使用的內部收益率為估計本公司未來應付贖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內部收益率約介乎於8.9%至13.5%。就書面認沽期權計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時，採用本公司約為10.3%至12.5%的貼現率。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發六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其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本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廈門產投」）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廈門產投：

-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權激勵公司和廈門產投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廈門產投，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本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廈門產投。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本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無風險利率	3.69%
股息收益率	無
本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6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631

41.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附註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72,301,858	1,772,302	1,506,456,558	1,506,457
全球發售時發行H股	(i)	—	—	265,845,300	265,845
年末		<u>1,772,301,858</u>	<u>1,772,302</u>	<u>1,772,301,858</u>	<u>1,772,302</u>

41. 股本(續)

股份類別及結構：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內資股	1,506,456,558	1	1,506,456,558	1
H股	<u>265,845,300</u>	1	<u>265,845,300</u>	1
年末	<u>1,772,301,858</u>		<u>1,772,301,858</u>	

附註：

- (i) 於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以每股38.00港元的價格通過全球發售方式發行265,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來自相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為約人民幣8,9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81百萬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管理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較低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以確保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於2023年，本集團採納一項新政策，維持較高但可控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新政策旨在滿足其持續經營業務所致流動資金增加的需求，並確保及時完成新生產設施。

41. 股本(續)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425,700	471,652
租賃負債	82,801	116,417
銀行借款	29,170,734	17,707,476
	29,679,235	18,295,5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3,962)	(10,931,814)
債務淨額	21,845,273	7,363,731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總權益	46,385,790	41,575,459
債務與權益比率	47.1%	17.7%

2023年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最高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及(ii)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0	35,535
使用權資產	17,634	18,616
無形資產	280,467	308,285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608,922	21,505,5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63	9,466
向一間子公司作出貸款	–	1,095,607
其他金融資產	342,474	383,8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68,522	374,516
遞延稅項資產	114,395	120,129
	<u>26,755,397</u>	<u>23,851,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106	1,367,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890,189	19,17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587	1,513,8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33,639	4,074,058
其他金融資產	38,750	75,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8,673	759,5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82,758	6,334,934
	<u>29,054,954</u>	<u>33,296,8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525,032	19,916,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664	340,583
合同負債	614,903	539,2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4,677	84,137
租賃負債	451	711
銀行借款	2,347,955	773,543
撥備	144,159	136,089
財務擔保	18,189	31,490
	<u>20,496,030</u>	<u>21,822,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8,558,924</u>	<u>11,474,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14,321</u>	<u>35,325,901</u>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06	2,110
租賃負債	–	451
銀行借款	1,200,000	1,300,000
	<u>1,202,606</u>	<u>1,302,561</u>
淨資產	<u>34,111,715</u>	<u>34,023,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32,339,413	32,251,038
	<u>34,111,715</u>	<u>34,023,340</u>

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771,631	58,349	(160)	(926,620)	-	(193,370)	22,709,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778)	239,082	153,304
出售聯營公司	-	-	160	-	-	-	160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39)	-	-	-	(5,365,847)	-	-	(5,365,847)
轉自認沽期權負債(附註39)	-	-	-	6,031,310	-	-	6,031,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40,631	-	-	-	-	40,631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41(i))	8,681,650	-	-	-	-	-	8,681,650
年內權益變動	8,681,650	40,631	160	665,463	(85,778)	239,082	9,541,208
於2022年12月31日	32,453,281	98,980	-	(261,157)	(85,778)	45,712	32,251,03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53,281	98,980	(261,157)	(85,778)	45,712	32,251,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03)	119,831	84,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40,631	-	-	-	40,631
股份發行開支	(36,784)	-	-	-	-	(36,784)
年內權益變動	(36,784)	40,631	-	(35,303)	119,831	88,375
於2023年12月31日	32,416,497	139,611	(261,157)	(121,081)	165,543	32,339,413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公積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稅後利潤中按上一年度已確認總收入的介乎0.05%至2.35%的不同比率提取法定公積金。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而有關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同時已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金並轉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

(iv) 股東出資

附註40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股東出資。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v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n)的會計政策處理。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修訂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4)	116,417	(23,727)	5,487	4,691	(20,067)	82,801
銀行借款(附註35)	17,707,476	10,496,771	—	966,487	—	29,170,734
	<u>17,823,893</u>	<u>10,473,044</u>	<u>5,487</u>	<u>971,178</u>	<u>(20,067)</u>	<u>29,253,535</u>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修訂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4)	26,751	(22,408)	114,304	4,691	(6,921)	116,417
銀行借款(附註35)	2,890,647	14,461,092	—	355,737	—	17,707,476
	<u>2,917,398</u>	<u>14,438,684</u>	<u>114,304</u>	<u>360,428</u>	<u>(6,921)</u>	<u>17,823,893</u>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60,873	89,357
投資現金流量內	246,389	920,862
融資現金流量內	19,036	18,027
	<u>426,298</u>	<u>1,028,246</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79,909	107,384
使用權資產付款	246,389	920,862
	<u>426,298</u>	<u>1,028,246</u>

45.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並訂立保理安排，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無追索權的銀行。該等未償還的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工具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該等工具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或企業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已貼現及保理工具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8,269,808	3,534,942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700,000	—
	<u>9,969,808</u>	<u>3,534,942</u>

45. 或然負債(續)

- (b) 於2021年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專利二相關索賠的共同被告。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相關申索的共同被告。

本公司已收到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分別做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專利四的申索的一審判決。經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結果，於2022年底前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權利要求計提合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於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民事起訴書。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底前撥回與專利一及專利四的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訴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進展，因此董事決定於2023年12月31日維持專利三的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240,000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二及專利六的該等申索欠缺依據，且妥善解決與其相關的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45. 或然負債 (續)

(b) (續)

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1,200*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130,000*	5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份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3,765	28,629,450
無形資產	24,653	24,786
租賃土地	3,101	15,045
向聯營公司注資	320,000	320,000
向合夥基金注資	149,500	215,500
向股份認購注資	177,068	—
	<u>19,828,087</u>	<u>29,204,781</u>

4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工廠、運輸設備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9,757,000元及人民幣35,078,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租期為1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租賃收取最低租賃付款。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8,330	5,147

48.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各方名稱	關係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股東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⑥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鋰新能源科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	股東

^⑥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出售洛陽公司49%的股權後，洛陽公司不再為聯營公司，而成為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48.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洛陽公司	163,961	—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1,956,184	3,486,061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 洛陽公司	—	816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東鋰新能源科技	—	91,455
— 洛陽公司	23,114	—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1,157	214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收入		
— 華科工程	5,366	4,409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華科工程	418	1,201
— 江蘇城東建設	—	4,696
— 洛陽公司	3,052	—
代本集團支付的運輸費及雜費		
— 洛陽公司	12,858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 江蘇城東建設	130,376	493,229

自2021年3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4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d)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	5,084	8,126	32	13,242
耿言安先生	–	3,411	6,094	66	9,571
高豔女士	–	2,899	–	46	2,945
王小強先生	–	2,888	2,032	46	4,966
何凡先生	–	2,884	2,032	40	4,956
謝秋先生	–	2,877	–	32	2,909
附註16(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720	11,235	22,347	118	34,4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720	31,278	40,631	380	73,009
潘芳芳博士	–	4,044	8,126	32	12,202
耿言安先生	–	3,077	6,094	58	9,229
高豔女士	–	2,366	–	43	2,409
王小強先生	–	1,839	2,032	11	3,882
何凡先生	–	1,852	2,032	38	3,922
謝秋先生	–	1,853	–	32	1,885
附註16(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180	9,329	22,347	112	31,9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180	24,360	40,631	326	65,497

附註：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作為一家子公司200百萬歐元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人。
- (b)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下文所述345,822,805股H股（「已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的公告所載規定程序，本公司345,822,805股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已轉換H股。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50. 比較數字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9）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以符合本報告期間的呈列方式。

財務摘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7,005,885	20,374,942	6,817,115	2,825,419	1,733,832
銷售成本	(23,494,367)	(18,271,422)	(6,306,165)	(2,345,087)	(1,471,940)
毛利	3,511,518	2,103,520	510,950	480,332	261,892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0,492	208,849	256,564	45,915	127,086
其他淨(虧損)及收益	(877,052)	(62,872)	(89,541)	61,906	(142,008)
銷售開支	(343,162)	(288,264)	(149,167)	(82,332)	(52,523)
行政開支	(675,753)	(590,974)	(334,419)	(228,660)	(165,751)
研發開支	(991,961)	(664,758)	(222,523)	(191,504)	(126,24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347,24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178,7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0,763)	9,315	(26,600)	(23,351)	(35,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80	(3,157)	(682)	(1,281)	(1,659)
經營利潤/(虧損)	764,199	711,659	113,122	61,025	(134,623)
財務成本	(330,439)	(65,217)	(24,975)	(57,365)	(41,1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57)	(815)	(24,714)	637	(8,715)
稅前利潤/(虧損)	433,603	645,627	63,433	4,297	(184,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60	47,910	48,107	(22,625)	28,112
年內利潤/(虧損)	437,163	693,537	111,540	(18,328)	(156,40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377	691,626	140,029	5,157	(118,690)
非控股權益	142,786	1,911	(28,489)	(23,485)	(37,711)
	437,163	693,537	111,540	(18,328)	(156,401)
非流動資產	73,318,005	53,101,171	20,034,407	10,519,656	6,281,947
流動資產	32,111,020	37,359,447	18,586,078	7,570,795	4,607,428
總資產	105,429,025	90,460,618	38,620,485	18,090,451	10,889,375
流動負債	36,821,461	32,774,951	9,890,350	5,066,820	3,633,200
非流動負債	22,221,774	16,110,208	3,744,011	415,010	1,190,376
總負債	59,043,235	48,885,159	13,634,361	5,481,830	4,823,576

定義及詞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成都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福建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廈門產投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有權行使合肥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定義及詞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江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江門市海納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3.7%及36.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江蘇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公司」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材料公司」	指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義及詞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四川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眉山市產業發展投資引導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武漢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廈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廈門產投」	指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3月15日更名為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